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告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花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謝澍真律師

被告 得利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地號土地上、占地約2,773.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
還原告，則該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85
,85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11,100元/m²×2,773.5m²=30,78
5,850元】，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核定為30,785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2,952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